

## 附件 2

# 2023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3.统筹全区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对口合作及交流工作，助力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牵头拟订相关规划和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区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工作督查考核评估及宣传工作。

4.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

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目标

(1) 通过大力推动我区乡村振兴工作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加大调查研究力度，积极宣传我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村居工作，营造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浓厚氛围。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2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省级试点地区工作，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不断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2) 对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对交易资料进行抽查、检查，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调研工作，组织区属村社干部及财务人员进行集体资产及农村财务管理相关业务、文件学习，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及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更加规范。

(3)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种植业、渔业、农业机械、畜牧业、禽畜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动物诊疗机构综合行政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农业生产有害生物防控等工作，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修复、维护等工作，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通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促进天河区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快速发展。

(4) 通过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强制免疫、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及指导做好动物无害化处理、卫生消毒等工作，

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的爆发。

(5) 通过开展我区农业农村审批管理及组织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6) 严格落实对口帮扶任务清单，按时完成对口帮扶任务；继续做好东西部帮扶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深入开展结对帮扶、产业大帮扶工作；推动消费帮扶深入开展，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宣传和政策扶持力度，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消费帮扶，建立推动消费帮扶的长效机制。

## 2.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牵头起草《广州市天河区推动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行动方案》，印发实施《天河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专班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天河区乡村振兴工作系列培训和村改制公司党组织第一书记、书记、董事长培训工作，共组织4场课堂培训，培训人次达450余人。组织全区25个经济联社董事长赴海珠区南洲街东风联社同创汇和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龙街旧水坑村进行学习调研。分三批选派50名优秀村社业务骨干前往区相关部门、街道培养锻炼、跟班学习，实现全区25个经济联社全覆盖参与，营造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浓厚氛围。

(2) 切实推进我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落实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2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省级试点地区工作，完成土地测绘、延包合同签订、和农户档案整理工作，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3）对全区 25 个村改制公司（经济联社）的 2021--2022 两个年度班子成员薪酬发放情况开展专项审计以及对 12 个村辖下 182 个社级经济组织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的所有支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社账代理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强督导审计整改工作，村（社）账代理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农村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化；针对资产录入、协议续租、租金减免、物业转租、合同管理等重点问题，印发实施《关于农村集体资产纳入平台监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村集体物业租金调整流程的工作指引》《天河区农村集体资产转租管理指导意见》《天河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同规范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集体资产管理和交易行为。通过下村检查、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业务水平，助力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 年度，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区平台共完成 3303 宗公开交易，合同总额约 94.21 亿元，比交易底价溢价 10.53 亿元，溢价率约 12.58%，有利地保障了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4）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做好农业产业监督管理。印发《2023 年

天河区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天河区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组织签订《2023年天河区农业种植安全生产责任书》《食用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自我承诺书》，派发《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禁限用农药名录》等宣传手册共1200多份，在田间地头设置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展示牌57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红火蚁统一防控工作的通知》，派发红火蚁防控药剂250公斤，红火蚁防治宣传资料29696张。农用地红火蚁最大发生面积74.03亩，累计发生面积共805.54亩，防治面积3695.69亩，实现农用地红火蚁发生程度控制在一级。农用地薇甘菊防治面积400亩，农用地薇甘菊疫情达到轻度攀援或覆盖。出动3296人次对164个畜禽散养点开展全覆盖巡查，清理散养畜禽680只，派发天河区实施《广州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细则270张。共出动1368人次对辖内180口小微水体开展巡查，未发现经营性水产养殖行为，保障农用地环境安全。补助沐陂经济联社10万元对陂头垌农田地块开展清坑掏圳工作，做好农田水利质量保护工作；2023年共出动执法人员941人次，检查企业411家次。开展生鲜乳、饲料、兽药抽样检测115批次，合格率100%，监督抽查蔬菜、水果样品132批次，合格率94.70%，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违法行为均已立案查处。处理兽药兽医、动物诊疗、动物防疫等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办工单185宗，信访件

31宗；查处兽药兽医、动物诊疗、动物防疫类涉农违法案件8宗，罚没入库22742.5元。分别配合省厅抽取2家企业的5个主要农作物样品、配合市局抽取7家企业的13个农作物样品开展省、市级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对20家种子经营企业、门店的27个种子样品开展区级种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立案查处销售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种子案1宗。配合市局抽取2家农药企业和门店的3个农药样品开展市级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9家农药企业和门店的19个农药样品开展区级监督抽查,其中18个农药产品合格。对1家抽样检测不合格企业涉嫌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予以查处。

(5) 2023年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1837张，完成全年抗体监测80份，合格率97%。辖内实验鸡场免疫密度100%以上。完成本年度狂犬免费免疫工作1次。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6) 2023年受理行政审批事项372宗，办结审批事项共363宗，行政审批现场勘查、核验535人次，所有事项均依法依规依程序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即办率达93.33%,时限压缩率达94.56%。审批过程及窗口服务实现零投诉，政务服务事项好评率为100%。

(7) 坚决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全力推动对口帮扶协作、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展现新作为。全年派出帮扶干部46名、支教教师82名、医生64名。与帮扶地区开展主要领导间互访17

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15 次。揭牌成立天河·广宁合作园区和天河·怀集合作园，助力天河·大方粤黔协作现代农业产业园入选贵州省级产业园。组织帮扶协作地区企业参加广博会、农民丰收节、花市等展销活动，协作举办广宁一天河投资环境推介会、兴宁医疗器械产业推介会、农特产品产销对接会等活动，全年助力帮扶协作地区销售农特产品超 16 亿元。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村企结对、“万企兴万村”等活动，2022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任务期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筹款 893.33 万元，超额完成筹款目标任务。

### 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有 3 项，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持续推动都市农业发展，三是深化“村改居”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完成情况如下：

（1）按照“当地所需、天河所能”，用心用情做好对口帮扶协作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持续高位推动。协调召开 8 次党政联席会议。成立“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协作专班。选派 6 名优秀干部组建了驻兴宁、广宁、怀集产业协作工作队，接收 10 名帮扶地区干部到我区跟岗学习。拨付帮扶资金 1.5843 亿元。开展对口帮扶协作专项监督检查以及驻点协作处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将执纪监督贯穿帮扶协作的全过程和各环节。二是发挥资源优势，夯实产业合作。建立完善天河区乡村振兴专家库。积极发动企业到帮扶协作地区考察调研、投资发展，

与广宁县共同举办投资环境推介会，推动产业链条深度对接。今年以来，在东西部协作地区帮助引进企业 41 家，实际到位投资额 13.07 亿元，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5167 人；在兴宁市 6 个镇帮助引进龙头企业 5 个，协助认定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加工企业 6 个。三是搭建消费平台，拓展消费帮扶。支持七星关区茶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十个一”古树茶发展计划草案，助力太极古树茶优异资源的保护扩繁和新品种培育，在首届贵州古茶文化节推广现场签约金额达 10.8 亿元。持续开展帮扶产品进社区、机关、学校等活动，助力东西部地区销售农特产品 14.5 亿元，其中大方县 6.04 亿元、纳雍县 1.4 亿元、七星关区 7.06 亿元。四是聚焦当地需求，做实驻镇帮扶。严格落实防返贫监测机制，坚守不发生规模返贫底线。依托当地特色资源发展富民产业，引导 20 家企业到帮扶地区投资，实际投资额 2,557.4 万元，援建乡村振兴帮扶车间 1 个，吸纳群众就业 485 人。五是调动多方资源，凝聚社会合力。积极开展教育帮扶和医疗帮扶，派出挂职支教教师 78 名，与帮扶地区建立校际结对帮扶关系 151 对。

(2) 突出服务与监管，推动都市现代农业创新发展。一是强化保供应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深入开展弃耕复种工作，扩大蔬菜种植面积约 300 亩。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和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落实“区级督导、街道配合、经济联社落实”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召开 2023 年农业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会和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治理专项工作会议，推进农

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工作，没有发生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二是严控外来物种和农业面源污染。开展红火蚁防控联合检查，每月对辖内农用地红火蚁疫情全覆盖监测一次，实现农用地红火蚁发生程度控制在一级。组织薇甘菊疫情监测调查及防治，农用地薇甘菊疫情达到轻度攀援或覆盖（10%-30%）。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外业调查任务。强化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每月两次对农田开展全覆盖巡查。抽取土壤、蔬菜、农田灌溉水、农田排水口水质等样品，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三是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认真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台账、值班值守等安全制度，发现安全隐患4宗，整改4宗，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四是强化农产品追溯管理。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试点，确保农产品质量追溯。五是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推进现代种业产业链建设，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庆祝活动，先后组织10家农业企业参加广州市品牌农产品博览会参展工作和广州市乡村振兴暨都市现代农业招商引资引智活动。推荐申报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推荐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6家，监测合格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各3家。

**（3）创新管理模式，探索集体资产监管服务改革，实现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高标准高质量深入推行、推进社账代理，实现全区村账会计代理服务全覆盖。在全市率先探索规范转租管理，率先推行协议续租交易方式和公开竞投项目零门槛一级交易

模式。开展合同清查整治，超长期合同整改完成率达到 98.28%，增加集体经济收益约 1.13 亿元，2023 年村集体资产总额 472 亿元，同比增长 4.45%。创新建立业务骨干培养锻炼工作机制，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在全市率先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业务骨干培养锻炼工作机制，分批选派 50 名村集体优秀干部到区职能部门挂职锻炼。组织 50 名村改制公司党组织书记、董事长赴浙江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开展系列业务培训，对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一法一例”等内容进行专题授课，组织全区 25 个经济联社董事长赴海珠区南洲街东风联社同创汇进行学习调研，推动村集体发展带头人队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积极推进专业化经营，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助力村集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指导杨箕村改制公司通过委托具有国际先进酒店管理经验的酒店管理集团参与集体物业“外商酒店”的经营管理，发展高端化的“楼宇经济”。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履行部门职责，促进“三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部门整体年度预算总额 25,012.95 万元，实际支出 24,796.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

###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天河区财政局关于项目入库及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我部门全面梳理 2023 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汇总形成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立 3 个一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共设立 6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共设立 28 个。

## 2.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022 年 8 月，我部门印发了《天河区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局内字〔2022〕17 号），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详细规定了绩效管理职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内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同时配套印发了《天河区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天河区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操作规程》（局内字〔2022〕16 号）对《天河区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明确解释和清晰的操作指引。

##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天河区 2024 年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我部门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对照期初项目绩效目标，对 52 个预算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根据各项目自评结果，综合本部门各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

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情况汇总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经综合分析，我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评分为 97.7 分，自评等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得分 48.7 分，得分率 97.4%；管理效率（资产管理、运行成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七个方面）得分 49 分，得分率 98%。总体而言，我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绩效符合预期，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方面情况良好。

### （二）履职效能分析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产出指标 18 项，完成 17 项，未完成 1 项，完成率 94%，得  $0.94*20=18.8$  分。

####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效益指标 8 项，完成 8 项，未完成 0 项，完成率 100%，得 20 分。

####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3 年部门整体年度预算总额 25,012.95 万元，实际支出 24,796.85 万元，执行率 99%，得分

0.99\*10=9.9分。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2023年我部门无新增预算入库项目（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不需开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得3分。

#### 2.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方面，2023年我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结转结余率0%。得2分。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一是我部门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二是我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结合工作计划申请年度预算，经财局批复下达指标后，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年中根据工作调整进行预算调整，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规范完整。三是2023年无审计和财会监督提出的整改问题。得2分。

#### 3.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方面，我部门2023年预算公开及2022年决算公开工作及时规范。得2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方面，我部门预算公开同时完成了绩效目标公开，按时在“数字财政”系统填报并送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得2分。

#### 4.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部门制定并印发了《天河区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天河区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天河区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操作规程》，内容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要求、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等方面。得5分。绩效结果应用方面，一是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2023年无重点评价整改问题。得2分。二是部分绩效指标未及时根据工作及预算调整同时调整绩效指标。不得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一是预算编审阶段，按要求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二是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三是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四是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五是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得7分。

#### 5.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和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方面，2023年我部门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采购，不在公开范围。得2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方面，我部门修订《天河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内部流程图》，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得1分。采购活动合规性方面，我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未收到采购投诉。得2分。采购合同签订时效

性方面，在规定时间内我部门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政府采购后，及时签订合同。得3分。合同备案时效性方面，我部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系统自动备案公开。得1分。采购政策效能方面，我部门除车辆加油由中石化(大型企业)提供服务外，其他项目供应商均为中小微型企业。得1分。

## 6.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得2分。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方面，2023年处置收益和租金均已及时上缴。得1分。资产盘点情况方面，2023年我部门开展了固定资产盘点。得1分。数据质量方面，我部门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做好本单位2023年国有资产年报编制和报送工作。得2分。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2023年我部门修订《天河区农业农村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得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99.57%，0.43%的闲置资产已按要求进行盘活。得2分。

## 7.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我部门2023年预算公用经费总额是261.74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61.6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0$ ，得2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方面，我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年度预算20.05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实际支出小于年度预算，得2分。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中发现，我部门在绩效设置及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存在两项问题。一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缺少产出指标，导致自评总分较低。二是个别绩效目标未能根据工作安排及预算调整进行调整，导致目标与实际工作不匹配。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发现的两项问题，我部门提出两项改进措施。一是从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三个方面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二是定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针对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值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调整申请，提高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